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純莉

選任辯護人 劉曉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33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6704、29008、35737、37060、46372、32784、58334號、113年度偵字第15697、23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純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周純莉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設定約定轉帳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晚上7時許、同年月20日下午1時許、同年月20日下午2時許，將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Suelle·陳凱風」之人，再於同年11月21日，依暱稱「Suelle·陳凱風」之人指示，前往

01 中國信託銀行將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為自己名下本
02 案中國信託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前往玉山銀行將帳號0000
03 0000000號帳戶設定為自己名下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約定轉
04 帳帳戶，容任助使他人為詐欺、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嗣暱
05 稱「Suelle·陳凱風」之人取得上開第一銀行、中國信託銀
06 行及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
0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08 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09 式詐欺附表所示之方振昌、陳明崑、李妤婕、林嘉銘、紀怡
10 伶、李筱暄、詹勳明、張純銘、吳文盛、劉建園等人（下稱
11 方振昌等10人），致方振昌等10人因而陷於錯誤，將附表所
12 示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並旋遭轉帳一空，以此方
13 式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方振昌等10人發覺受騙，
14 經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方振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李妤婕訴由桃
16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林嘉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7 店分局、詹勳明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張純
18 銘訴由臺東縣政府警察局成功分局、吳文盛訴由苗栗縣警察
19 局苗栗分局、劉建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臺中
20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
21 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2 起訴及移送併辦。

23 理 由

24 一、證據能力部分：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9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30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31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周純莉

0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檢察官、被
02 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
03 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182至186頁），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
04 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客觀情
05 況，均無違法不當，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作為證據均
06 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07 (二)又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
08 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是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提供本案第一銀行
12 帳戶、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及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下合稱本案
13 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且嗣後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
14 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惟矢
15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因為
16 宗教的關係認識「空海大師」，大師的弟子「張學淵(助
17 理)」說要匯大師的遺產給我，我才提供帳戶及密碼給「Sue
18 lle·陳凱風」等語。經查：

19 (一)本案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且被告配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20 辦理約定轉帳，並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暱稱「Suelle·陳
21 凱風」之人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附表編號1至10所
22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方振昌等10人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0所
23 列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提供之上開
24 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等情，業經被告
25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196頁），並有如
26 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本案提供之
27 上開帳戶，確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行使用，且
28 本案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
29 項，亦經轉匯一空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致偵查機關無
30 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產生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
31 得來源、去向之結果，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辯護人為被告

01 辯護稱被告僅提供帳戶，未參與提領行為，尚不足以產生掩
02 飾、隱匿犯罪所來來源、去向之結果等語，自非可採。

03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並以前詞置
04 辯，惟查：

05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06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07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08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
09 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10 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
11 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
12 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
13 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
14 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
15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
16 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
17 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
18 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
19 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騙集團經
20 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
21 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
22 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
23 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
24 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
25 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
26 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
27 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

28 2.經查，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工
29 作等語（見112偵29008卷第7頁），足認被告已具一般智識
30 程度，非年幼無知或毫無社會經驗之人，且近來網路詐騙、
31 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

01 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兼以近來利
02 用金融帳戶以行詐欺、洗錢之事屢見不鮮，此經媒體廣為報
03 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被告難以諉為不知。且
04 輔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師父我沒有看過，助理我只知
05 道叫張助理，不知道師父及助理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我把
06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對方，是因為對方說要把遺產留給
07 我，但對方沒有提供任何證明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96至1
08 98頁），是被告與對方間既然不具任何特別信賴關係，難認
09 被告會在與對方素未謀面且未明瞭對方真實身分資料之情形
10 下遽信對方所述，故被告對於「空海大師」、「張學淵(助
11 理)」及「Suelle·陳凱風」等人可能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
12 機構帳戶供作詐騙他人匯入款項之用之人頭帳戶乙情，應非
13 全無預見之可能。

14 3.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供稱約定轉帳的帳戶是對
15 方提供的，我就照對方說的做，我不知道約定轉帳的功能為
16 何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96頁、第196頁），然被告於臨櫃
17 辦理約定轉帳設定時，卻向玉山銀行櫃員表示約定轉入帳號
18 的受款人為廠商關係，約定之目的為貨款等語，有本案玉山
19 銀行帳戶約定帳號申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79至84
20 頁）。若被告確實相信辦理約定轉帳功能係作為繳納遺產稅
21 或是收受遺產使用，何以不據實告知銀行行員，並就綁定約
22 定轉帳帳戶之相關功能詢問銀行行員，確認心中疑慮，足見
23 被告主觀上對於對方要求其提供帳戶並辦理約定轉帳功能，
24 可能會涉及不法行為一事已有預見，並有向銀行行員隱瞞實
25 情之必要。

26 4.復觀諸被告與「張學淵(助理)」間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提
27 供本案帳戶與對方前，已有向對方詢問自己匯入遺產稅之帳
28 號是誰所有（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57頁），是被告主觀上既
29 然已對於對方擁有之帳戶來源產生懷疑，卻恣意提供自己之
30 本案帳戶與對方使用，益徵被告係在已預見可能涉及詐欺等
31 非法犯行情形下，為了獲取詐欺集團成員所稱之遺產利益，

01 仍同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容任助使「張學淵(助理)」、
02 「Suelle·陳凱風」為詐欺等非法犯行結果之發生，其在主
03 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4 5.此外，依被告與「Suelle·陳凱風」間之對話紀錄觀之，被
05 告交付本案帳戶與對方後，被告除收到第一銀行每日交易金
06 額已達50萬元之通知簡訊外，經對方表示隔日須親自前往玉
07 山銀行臨櫃解除帳戶風控狀況之情況下，被告竟因擔心行員
08 詢問，主動配合對方杜撰「如果行員問我 為何有大筆訂單
09 我就說先生是做水電 大筆訂單是付水晶燈的款項，如何?」
10 等虛偽說詞，甚者，被告電詢銀行發現帳戶可能有問題且已
11 有人報案時，卻仍向對方詢問「請問今天確定錢全部匯進去
12 嗎」等語，足見被告為獲得遺產利益，不僅對於提供帳戶後
13 收到的簡訊提示內容及「Suelle·陳凱風」提到的帳戶風控
14 等可能產生之詐欺、洗錢之風險，視若無睹，全未積極查證
15 或釐清有無可能遭不法利用，甚至主動編造虛偽情事，用以
16 應對行員之詢問，容任「張學淵(助理)」、「Suelle·陳凱
17 風」使用本案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非法犯行，是被告主觀
18 上確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19 至為明確。

20 6.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是對方說要將師父的遺產留給
21 我，要我匯遺產稅給他，我才提供我的帳戶給他，對方說要
22 避稅才需要提供3個帳戶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97頁）；辯
23 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遭詐欺集團成員藉由長期聊天獲
24 得被告之信賴後，才交付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且被告本身
25 也有匯款給對方，同為本案之被害人，自無幫助詐欺取財及
26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並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佐證，惟
27 查，姑不論所謂「避稅」之目的，本身即啟人疑竇，極容易
28 連結虛偽、造假等行為外，若被告主觀上認為須先依詐欺集
29 團成員之指示繳納遺產稅後，方能獲得師父之遺產，則衡諸
30 常情，被告僅須於完成匯款後，提供帳戶之帳號供對方確認
31 即可，根本無庸將帳戶之密碼一併提供與對方。且觀諸被告

01 提供之匯款紀錄擷取照片（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63至171
02 頁），被告稱其匯入遺產稅之2個帳戶（即中國信託銀行帳
03 號000000000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申辦人明顯非政府機關，倘係正當之遺產稅捐繳
05 納，為何須將稅捐分批匯入一般人民之不同帳戶內？再者，
06 依被告所述，倘其繳納稅捐後是單純收受遺產之一方，實無
07 須提供自己帳戶之密碼與對方，甚至就自身帳戶設定約定轉
08 帳，蓋此舉可能導致其收受之遺產遭對方轉匯一空，顯見被
09 告上開所辯，實與常情不符，應非可採。且查，被告提出之
10 對話紀錄（見本院審金訴卷第83至131頁、第141至162頁、
11 第175至199頁），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在提供帳戶前，確實有
12 依指示匯入數筆款項至對方提供之帳戶內，但揆諸上開說
13 明，此與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涉及詐欺等非法犯行情形下，
14 仍同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容任助使「張學淵(助理)」、
15 「Suelle·陳凱風」為詐欺等非法犯行結果之發生乙節，實
16 屬二事，被告尚不得以自己亦受有損害為由，即解免其刑事
17 責任。

1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
19 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3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3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6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9 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
11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13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9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
20 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
21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22 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
23 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
24 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25 3.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
26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27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30 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31 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03 稱現行法）。

04 4.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05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06 果而為比較，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
07 均不符合新舊法之減刑規定。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
09 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
11 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故本案應
12 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1行為，助使他人詐害數告訴人及
17 被害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數罪名，為想像
1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9 罪處斷。

20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21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22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704、2900
24 8、35737、37060、46372、32784、58334號、113年度偵字
25 第15697、23739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2至10
26 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部分）有想像競合
27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8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行
29 為，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並造成詐欺贓款去向斷點或
30 去向斷點之形成危險，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矢
31 口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

01 3.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被告提
02 供之帳戶數量多達3個且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所生實害逾新
03 臺幣（下同）800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沒收：

0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得
14 之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後，業經層層轉匯並由提
15 款車手提領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持
16 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
1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19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念珩、孫瑋彤、楊植
23 鈞、李允煉、林俊杰、郝中興、陳詩詩移送併辦，檢察官郭印
24 山、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27 法官 藍雅筠
28 法官 范振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鍾宜君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遭詐欺金額	證據	備註
1	方振昌 (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透過臉書、LINE，以臉書暱稱「林詩阮」、LINE暱稱「線上客服」向方振昌佯稱：至嘉盛外匯FOREX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方振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2日下午3時19分許	5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方振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38號卷【下稱112偵21338號】第7至9頁)。 (2)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表(見112偵21338卷第87、93至99頁)。 (3)告訴人方振昌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21338卷第11至12、51頁)。 (4)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一總營集字第1120000137號函暨所附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2偵21338卷第121至125頁)。 (5)告訴人方振昌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線上客服」對話紀錄文字檔、臉書暱稱「林詩阮」貼文翻拍照片、LINE暱稱「詩阮」、「線上客服」個人頁面翻拍照片(見112偵21338卷第57至73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38號起訴
2	陳明崑 (被害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4日上午10	111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2分許	81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明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7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時1分前某時，透過臉書、LINE，以暱稱「楊佳樺」、「趙易安」、「黃雅君」、「楊正富」、「陳宇銘」、「恆通客服專員No. 888」向陳明崑佯稱：至昂凡投資機構投資保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陳銘崑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號卷【下稱112偵26704卷】第19至21、23頁)。 (2)被害人陳明崑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影本(見112偵26704卷第89頁)。 (3)被害人陳明崑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26704卷第41至42、55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97號卷【下稱113偵15697卷】第27至36頁；本院金訴卷第57至77頁)。 (5)被害人陳明崑提供之LINE暱稱「恆通客服專員No. 888」ID搜尋頁面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暱稱「陳宇銘」、「黃雅君」、「楊正富」、「楊佳樺」及「趙易安」個人頁面翻拍照片(見112偵2674卷第91至92頁)。	第26704號移送併辦
3	李好婕 (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誤載111年11月21日20時許起，應予更正)，透過LINE，以暱稱「謝佳穎(謝嚴)」、「億創國際客服經理」向李好婕佯稱：依LINE群組推薦申購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李好婕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111年11月23日下午3時20分許 (2)111年11月23日下午3時34分許	(1)3萬5,000元 (2)3萬4,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好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008號卷【下稱112偵29008卷】第15至17頁)。 (2)告訴人李好婕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29008卷第27頁)。 (3)告訴人李好婕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偵29008卷第21至26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偵15697卷第27至36頁；本院金訴卷第57至77頁)。 (5)告訴人李好婕提供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擷取圖片、投資網站個人中心頁面擷取圖片、其與LINE暱稱「億創國際客服經理」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29008卷第28至31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008號移送併辦
4	林嘉銘 (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0日晚間8時許，透過LINE向林嘉銘佯稱：可以透過下注獲取彩金等語，致林嘉銘陷於錯	(1)111年11月21日下午2時7分許 (2)111年11月22日下午2時21分許	(1)17萬5,500元 (2)35萬500元 (3)31萬5,45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嘉銘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37號卷【下稱112偵35737卷】第11至16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37號移送併辦

		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1)及(3)，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1)及(3)至本家中信銀行帳戶，又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2)，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2)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3)111年11月23日下午1時46分許		(2)告訴人林嘉銘提供之聯邦銀行匯出匯款客戶收執聯影本(見112債35737卷第149、157頁) (3)告訴人林嘉銘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債35737卷第29至30、35至37、115至117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家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家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債15697卷第27至36頁；本院金訴卷第57至77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11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45493號暨所附本案玉山帳戶約定帳號申請書、信用貸款申請書、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79至90頁)。	
5	紀怡伶 (被害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8日，透過LINE，以群組「散戶避風港」、暱稱「謝佳穎(老師)」、「vivi(老師助理)」、「億創國際客經理」向紀怡伶佯稱：至億創國際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紀怡伶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家中信銀行帳戶。	(1)111年11月21日下午2時30分許 (2)111年11月22日上午8時35分許 (3)111年11月23日下午2時36分許	(1)20萬元 (2)145萬元 (3)10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紀怡伶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060號卷【下稱112債37060卷】第25至26頁)。 (2)被害人紀怡伶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債37060卷第33、37頁)。 (3)被害人紀怡伶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債37060卷第45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家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家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債15697卷第27至36頁；本院金訴卷第57至77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060號移送併辦
6	李筱暄 (被害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1日下午1時10分許，透過LINE，以暱稱「Jolene(琳娜)」、「恆通客服專員No.088」向李筱暄佯稱：致博德投資網站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李筱暄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家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3日上午11時46分許	30萬2,485元	(1)證人即被害人李筱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372號卷【下稱112債46372卷】第19至21頁)。 (2)被害人李筱暄提供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見112債46372卷第33、43頁)。 (3)被害人李筱暄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債46372卷第25至27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家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372號移送併辦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債15697卷第27至36頁;本院全訴卷第57至77頁)。 (5)被害人李筱暄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恆通客服專員No.088」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債46372卷第43至49頁)。	
7	詹勳明 (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透過LINE，以暱稱「約愛指導員-本本」、「約愛財務部-葉芳」向詹勳明佯稱：至博奕平台玩遊戲轉前，且過關會有小姐陪睡等語，致詹勳明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家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1日下午3時4分許	10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詹勳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84號卷【下稱112債32784卷第】第7至11頁)。 (2)告訴人詹勳明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影本(見112債32784卷第47頁)。 (3)告訴人詹勳明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債32784卷第153至155、179至181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債15697卷第27至36頁;本院全訴卷第57至77頁)。 (5)告訴人詹勳明提供之LINE暱稱「約愛指導員-本本」、「約愛財務部-葉芳」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文字檔(見112債32784卷第57至149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84號移送併辦
8	張純銘 (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底，透過LINE，以暱稱「陳憶涵」向張純銘佯稱：至恆通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張純銘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家中信銀行帳戶。	(1)111年11月23日上午9時29分許 (2)111年11月23日上午9時30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111年11月23日上午11時46分許，應予更正)	(1)10萬元 (2)10萬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20萬元，應予更正)	(1)證人即告訴人張純銘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334號卷【下稱112債58334卷】第13至17頁)。 (2)告訴人張純銘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債58334卷第21至22、25至26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債15697卷第27至36頁;本院全訴卷第57至77頁)。 (4)告訴人張純銘提供之LINE暱稱「陳憶涵」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取圖片、投資APP頁面擷取圖片(見112債58334卷第27至35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334號移送併辦

9	吳文盛 (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日，透過LINE，以群組「股市財經交流1群」、暱稱「羅安琪」、「恆通客服專員」向吳文盛佯稱：至恆通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吳文盛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家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3日上午10時15分許	15萬4,000元	<p>(1)證人即告訴人吳文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15697卷第21至25頁)。</p> <p>(2)告訴人吳文盛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上傳票翻拍照片(見113偵15697卷第43頁)。</p> <p>(3)告訴人吳文盛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15697卷第37至41頁)。</p> <p>(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家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家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偵15697卷第27至36頁；本院金訴卷第57至77頁)。</p> <p>(5)告訴人吳文盛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3偵15697卷第43頁)。</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97號移送併辦
10	劉建園 (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中，透過臉書、LINE，以暱稱「周翰穎」、「線上客服」、「金控財務」向劉建園佯稱：至嘉盛外匯FOREX投資獲利高、風險低等語，致劉建園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111年11月22日中午12時15分許	150萬元	<p>(1)證人即告訴人劉建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739號卷【下稱113偵23739卷】第37至43頁)。</p> <p>(2)告訴人劉建園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23739卷第57至60頁)。</p> <p>(3)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11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45493號暨所附本案玉山帳戶約定帳號申請書、信用貸款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卷第79至90頁)。</p> <p>(4)告訴人劉建園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周翰穎」、「線上客服」及「金控財務」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3偵23739卷第61至91頁)。</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739號移送併辦